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84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

被告 賴木生

賴延釗

賴春燕

賴木正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賴木彬就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13612號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發還債務人分配金額彙總表共同共有之新臺幣612,025元，分割方法為每人各取得新臺幣122,405元。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被告與賴木彬就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13612號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發還債務人分配金額彙總表共同共有之新臺幣（下同）612,025元（下稱系爭分配款），分割為分別共有。陳述：

(一)訴外人賴木彬積欠原告債務本金234,661元及利息，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由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103年度司執字第39340號債權憑證在案。

(二)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13612號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發還債務人分配金額彙總表所示系爭分配款612,025元，為拍賣被告與賴木彬之被繼承人賴紀招治所遺土地、建物而來，乃被告與賴木彬共同共有，每人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

01 (三)系爭分配款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且賴木彬已陷於無資力，
02 其又怠於請求分割，以清償積欠原告債務，爰依代位分割遺
03 產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04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

05 三、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
06 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
07 者，不在此限」，第243條規定「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
08 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
09 為，不在此限」，第823條第1項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
10 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
11 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第830條第2項規定
12 「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
13 割之規定」，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
14 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
15 四、祖父母」，第1141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
16 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1151條
17 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8 部為共同共有」，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9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經查：
20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戶籍謄本為證，並經
21 本院調取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強制執行卷宗提示辯論，且為被
22 告不爭執，堪信為真。從而原告請求代位賴木彬分割系爭分配
23 款，並按被告與賴木彬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合於民法
24 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諭知如主文所示分配方
25 法。

26 四、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27 無影響，不另論述。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
29 段。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吳宣臻